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總 供 應 協 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創富融資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保寶龍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之建議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生效日期」	指	緊隨達成總供應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後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寶龍集團除外）
「廣州歐亞」	指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及由連先生擁有3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向保寶龍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且其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視乎情況而定)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寶龍集團」	指	分拆完成後的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保寶龍股份」	指	保寶龍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之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以分派方式分拆保寶龍，並將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總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訂明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之定價原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高秀媚女士

連興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分拆完成後向保寶龍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為進一步訂明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除此之外，總供應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訂立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檢討、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總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總供應協議

1. 背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

最近，本公司建議分拆保寶龍股份並將其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於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保寶龍持有任何股權。由於保寶龍集團將於分拆完成後繼續自本集團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故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

2. 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及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在各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集團同意於分拆完成後(於總供應協議之年期內)向保寶龍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3. 定價基準

根據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已同意就該等產品之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相關採購有關的其他條款)。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並須符合總供應協議之原則。

董事會函件

每項銷售之售價將由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 售價須由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屬公平合理；(ii) 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 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須與本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售價相同。

該等產品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之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及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本集團於生產該等產品時將產生之預期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及(ii) 該等產品之預期毛利率(一般介乎21%至60%)，售價可因應訂單數量、產品規格(如該等產品之形狀、印刷顏色、塗料及清漆種類以及技術知識)及交付計劃而作出標準化調整(「標準化調整」)。標準化調整將無差別地應用至本集團所有客戶。本公司財務部根據上述第(i)及(ii)項因素首先擬備及不時更新價目表(「價目表」，當中載列所有類型之該等產品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之售價及如何應用標準化調整之資料)，然後由本公司主席不時批准。由銷售人員向本集團客戶根據價目表(經計及標準化調整)提供之每項報價須由本公司財務部反向檢查及批准。鑒於價目表(經計及標準化調整)將一致應用於自保寶龍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獲之採購訂單，故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售價(經計及標準化調整)將等同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售價(經計及標準化調整)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4. 先決條件

總供應協議須待(i)保寶龍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i)根據上市規則自獨立股東取得有關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5. 終止

除非在總供應協議中另有說明，否則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總供應協議。

6.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7. 年度上限

總供應協議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2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0.0%(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複合年增長率約33.3%)(為免存疑,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根據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按出廠價計算,於中國生產用於個人護理市場之氣霧劑產品之銷售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9%增長;(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6.7%、6.8%及6.6%增長;及(iii)為迎合未能預見之未來增長而制訂之若干緩衝額。經參考本集團過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約20.9百萬港元後,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已按八個月分攤。分攤之目的乃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重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季節性產品銷售。該計算已包含額外一個月之銷售緩衝,以應付於該指定期間內向保寶龍作出之產品銷售之任何意外急速增長。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之計算如下:

$$A \times (1 + \text{複合年增長率}) \times \frac{B}{A} = C$$

$$27.2 \text{ 百萬港元} \times (1 + 20\%) \times \frac{20.9 \text{ 百萬港元}}{27.2 \text{ 百萬港元}} = 25.1 \text{ 百萬港元}$$

A: 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

B: 過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8. 定期檢討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售價及付款條款須經財務部根據預期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市況每月檢討及不時進行更新，其後由本公司主席審批。透過細分授權、執行及檢查等職責，此流程已構成內部預防性及偵查性監控措施，從而確保售價（經計及標準化調整）乃按照價目表（包括標準化調整）報價。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同一事項每年匯報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使其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及總供應協議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已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可確保定價機制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保寶龍集團於分拆前一直自本集團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本集團已與保寶龍集團建立一段頗長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能使本集團維持此長期業務關係。因此，不時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及醫藥產品之該等產品。

保寶龍集團的資料

於分拆完成後，保寶龍集團將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廣州歐亞為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連先生擁有30%權益，曾為保寶龍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主要採購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持有699,1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2%。於分拆完成後，連先生亦為保寶龍之控股股東，因此保寶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香港鋁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連先生於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已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於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檢討、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鑒於連先生於總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 – 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等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因此，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之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獲委任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之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創富融資的意見及其就此提出的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總供應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分拆完成後向保寶龍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為進一步訂明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除此之外，總供應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就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之其他相關條款)。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須符合總供應協議之原則。

創富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持有 699,154,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52%。於分拆完成後，連先生亦為保寶龍之控股股東，因此保寶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香港鋁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檢討、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連先生於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已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於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總供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保寶龍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於當中亦無任何權益。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刊發之保寶龍申請版本(「保寶龍申請版本」)；
- (iii) 總供應協議；及
- (i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之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

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總供應協議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於分拆完成後，貴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及醫藥產品之該等產品。

貴集團擁有各種沖壓模具，可生產逾 50 款底部直徑 22 毫米(「毫米」)至 66 毫米、高 58 毫米至 240 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的鋁質氣霧罐，供其客戶選擇。

2. 有關保寶龍集團之資料

於分拆完成後，保寶龍集團將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根據保寶龍申請版本，保寶龍為中國領先之汽車美容及保養氣霧劑產品製造商。根據保寶龍申請版本隨附保寶龍集團委託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保寶龍委聘之中國投資及融資顧問公司，以就其業務進行行業研究)編製之行業報告(「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以收益計，保寶龍於生產用於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之氣霧劑產品方面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 15.4%。其氣霧劑產品銷量佔二零一七年用於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之產品總銷量約 20%。

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包括汽車清潔及保養產品(如汽車內飾清潔產品及輪胎清潔護理產品)、油漆及塗料(如鍍鉻氣霧劑噴霧)、冬季及夏季特色產品(如製冷劑及冷啟動劑)以及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泡沫潔面乳、防曬品、保濕品、除臭劑及洗手液；而其他產品則包括家居產品(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以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

廣州歐亞(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連先生擁有30%權益)曾為保寶龍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主要採購實體。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保寶龍集團於分拆前一直自 貴集團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 貴集團已與保寶龍集團建立一段頗長之業務關係。董事(包括於考慮吾等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能使 貴集團維持此長期業務關係。因此，不時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可為 貴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

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直面對鋁質氣霧罐市場之激烈競爭，特別是中國小型氣霧罐製造商之競爭加劇、中國消費品增長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軟著陸。吾等注意到，訂立總供應協議既可提升 貴集團應付此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之能力，亦可保障 貴集團作為用於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行業之氣霧劑產品之中國領先製造商所獲得之穩定收入來源，從而帶來額外利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並具體考慮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前景；
- (ii) 保寶龍集團之行內領先地位；
- (iii) 貴集團與保寶龍集團之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
- (iv) 上述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4. 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及

(ii)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根據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將於分拆完成後在總供應協議年內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定價基準：貴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已同意就該等產品之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與相關採購有關的其他條款)。該等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並須符合總供應協議之原則。

每項採購之售價(經計及標準化調整)將由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

(i) 售價(經計及標準化調整)須由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屬公平合理；

(ii) 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須為現行市價；及

(iii) 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須與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售價相同。

- 先決條件： (i) 保寶龍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自獨立股東取得有關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相關）之批准。

終止： 除非在總供應協議中另有說明，否則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總供應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產品之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及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貴集團於生產該等產品時將產生之預期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及(ii) 該等產品之預期毛利率（一般介乎 21% 至 60%），售價可因應訂單數量、產品規格（如該等產品之形狀、印刷顏色、塗料及清漆種類以及技術知識）及交付計劃而作出標準化調整。標準化調整將無差別地應用至 貴集團所有客戶。 貴公司財務部根據上述第(i)及(ii)項因素首先擬備價目表（「價目表」，當中載列所有類型之該等產品之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及如何應用標準化調整之資料），並每月檢討及不時進行更新，再交由 貴公司主席不時批准。由銷售人員向 貴集團客戶根據價目表（經計及標準化調整）提供之每項報價須由 貴公司財務部反向檢查及批准。鑒於價目表（經計及標準化調整）將一致應用於自保寶龍集團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獲之採購訂單，故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售價（經計及標準化調整）將等同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售價（經計及標準化調整）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吾等已審閱(i)總供應協議；(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保寶龍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採購訂單之 5 份樣本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產品之採購訂單之 5 份樣本（「採購訂單樣本」）；(iii) 於相關時間（於簽立採購訂單樣本時）有效之 貴集團採納之價目表；及(i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批准價目表更新之內部會議記錄（「價目表批准樣本」）。

誠如採購訂單樣本所示，儘管該等產品可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保寶龍集團，惟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保寶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產品之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乃參照於相關時間生效之同一價目表。鑒於貴集團一直參照同一價目表，以該等產品之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與保寶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從而確保對貴集團而言，貴集團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之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吾等自價目表批准樣本注意到有關市況如何反映該等產品之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釐定之證據。根據價目表批准樣本，由於鋁之採購成本下降且競爭對手之產能增加，價目表已獲更新。貴公司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之代表均已出席會議，且更新價目表已於生效前獲貴公司主席批准。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三年按產量計為中國最大之鋁質氣霧罐製造商，在中國之市場份額超過30%。根據AlCircle(全球鋁業之資訊及業務網站，涵蓋整個鋁業生態系統及價值鏈)，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全球五大鋁質氣霧罐製造商之一。據管理層所解釋，貴集團現時繼續保持其領先地位，且仍為中國最大之鋁質氣霧罐製造商之一。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傾向同意貴集團釐定該等產品之售價(在計及標準化調整前)及更新價目表已有效反映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因此，其確保價目表不時與現行市價保持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雙方須就各項採購訂立採購訂單，而該等採購訂單之條款須與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ii)上文所載適用於保寶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既定定價原則；(iii)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將於下文論述)；及(iv)吾等對價目表、採購訂單樣本及價目表批准樣本之審閱，吾等認為總供應協議之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貴公司遵照上述有關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貴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持續加強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

創富融資函件

貴公司已按聯交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監管規定及參照 貴公司之實際情況就關連交易制訂相關行政措施，即自識別關連交易方面落實嚴格法規、審閱及批准程序、執行、定時報告、監察及管理，以及相關資料披露。

為確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照其項下之定價政策(尤其是當相關售價按現行市價釐定時)， 貴集團已採納下列程序：

- a) 關連交易主任負責：(i) 收集總供應協議下每份採購訂單之經簽署協議，當中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及(ii) 按月向財務總監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b) 關連交易主任須協助監察獨立採購訂單列明之主要交易條款、定價及其他條款。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彼須向財務總監匯報任何該等變動；
- c) 貴公司總辦事處之財務及會計部負責監察 貴集團訂立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d) 董事會負責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檢查及監督對 貴公司關連交易之監控；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執行之關連交易之監控制度；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據吾等理解， 貴集團已透過內部審批制度實施內部審批程序。 貴公司銷售部將首先與潛在客戶溝通，為潛在採購訂單取得有關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方式之資料。 貴公司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銷售部提供最新的價目表，以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倘該等條款獲 貴公司財務部批准， 貴公司主席將授出最終批文。

創富融資函件

就上述程序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不同部門及管理層級將參與總供應協議項下獨立採購訂單之審閱及批核，以確保該等採購訂單之條款與總供應協議之原則保持一致。

吾等已抽樣審閱(i)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十月；及(ii)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每月報告，以及貴公司採納之合規手冊。吾等亦與管理層就上述獨立採購訂單項下進行之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逐步測試，及抽樣檢查貴公司之內部審批紀錄。

吾等認為透過吾等就該等交易進行且結果令人滿意之逐步測試、對貴公司內部審批紀錄之抽樣檢查及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月報告之抽樣審閱，足可證明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2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0.0%(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複合年增長率約33.3%)，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根據保寶龍申請版本所載之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出廠價計算，於中國生產用於個人護理市場之氣霧劑產品之銷售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9%增長；(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6.7%、6.8%及6.6%增長；及(iii)為配合未能預見之未來增長而制訂之若干緩衝額。經參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保寶龍集團所作出的該等產品之過往銷售約20.9百萬港元後，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已按八個月分攤。分攤之目的(如董事會函件所解釋)乃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創富融資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產品銷售季節性。該計算已包含額外一個月之銷售緩衝，以應付保寶龍集團於該指定期間內產品銷售之任何未能預見之急速增長。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之計算如下：

$$A \times (1 + \text{複合年增長率}) \times \frac{B}{A} = C$$

$$27.2 \text{ 百萬港元} \times (1 + 20\%) \times \frac{(20.9 \text{ 百萬港元})}{(27.2 \text{ 百萬港元})} = 25.1 \text{ 百萬港元}$$

其中：

A：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

B：過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

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

該計算結果符合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25.1百萬港元。

誠如吾等向管理層作出之查詢，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將按20.0%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33.3%)，基準為(其中包括)(i)由於 貴集團向保寶龍集團所作出的該等產品之銷售乃用以生產個人護理產品，管理層已考慮到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出廠價計算，於中國生產用於個人護理市場之氣霧劑產品之銷售總收益預期將會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 (「行業增長率」)；(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國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6.7%、6.8%及6.6%增長；及(iii)為配合未能預見之未來增長而制定之緩衝額，該金額為估計複合年增長率20%與上述行業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差額。吾等認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間接影響於中國生產用於個人護理市場之氣霧劑產品之總銷售收益增長，因此吾等應僅留意估計複合年增長率20%與行業增長率約8.1%之間之緩衝額。儘管略為保守，但高個位數百分比之緩衝額就於香港市場進行不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公平標準，故吾等認為該百分比之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創富融資函件

由於年度上限已計及(其中包括)該等產品之過往銷售金額及保寶龍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吾等認為 貴公司用以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總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高貴艷
執行董事

張安傑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張安傑先生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1)		
連先生	431,154,000	—	268,000,000 (附註4)	—	699,154,000	74.52%
高秀媚女士 (「連太太」)	—	431,154,000 (附註3)	268,000,000 (附註4)	—	699,154,000	74.52%
郭德宏先生	1,200,000	—	—	800,000	2,000,000	0.21%

附註：

- 有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相關獎勵股份。
-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8,179,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有關股份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股份由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持有，而 Wellmass 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 Wellmas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先生(附註2)	271,825,440	251,690,222	26.83%

附註：

-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938,179,00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收購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1.08 港元兌換為股份。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ellmas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000,000	28.57%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8,179,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Well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於香港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59/67 號金日集團中心 20 樓 G 室)可供查閱：

- (a) 總供應協議；及
- (b)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